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24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1日
聲請人	許資彬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 100年度台上字第351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 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 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2 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 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1160號刑事3 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未敘述理由，且逾期已久，而於該院判 決前仍未提出為由，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刑事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自 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19號許資彬聲請案